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孟君

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孟君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07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08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09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0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1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14 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債務合計約2,119,206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6月8日
16 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6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
17 0、月付12,426元，惟嗣因伊失業收入減少又離婚，以致無
18 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
19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
21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
22 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
23 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
24 證明、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業、戶籍謄
25 本、95年銀行公會協商協議書、95年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
26 增補約據、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
27 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8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9 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嗣後
30 失業收入減少及離婚，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
31 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1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4 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林怡君